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主要交易

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收購資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及 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9月3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關於(i)建議收購;及(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訂立對資產收購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9月3日之資產收購補充協議(「第一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對資產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作如下修訂:

代價股份之鎖定期

本公司將發行予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的代價股份於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亦不得進行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上述12個月鎖定期完成後,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可以下列方式解鎖彼等各自的代價股份:

- (i) 第一期:於自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鎖定期完成及履行本公司、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訂立對業績補償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9月3日之業績補償補充協議(「第一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補償義務(如有)後,彼等40%代價股份扣除用於年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之餘下部份應予以解鎖;
- (ii) 第二期:於履行第二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義務(如有)後, 彼等20%代價股份扣除用於年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之餘下部份應予以解 鎖;
- (iii) 第三期:於履行第二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義務(如有)後, 彼等20%代價股份扣除用於年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之餘下部份應予以解 鎖;
- (iv) 第四期:於履行第二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下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 月31日止所有年度內所有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後,餘下尚未解鎖的代價股份應予以解鎖。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進一步承諾,對仍處於鎖定期內或須受鎖定安排規限的代價股份,在12個月的鎖定期屆滿後直至代價股份按相關解鎖安排分期解鎖前,不會對代價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

利潤保證及補償承諾

根據估值報告、業績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承諾,倘於相關年度的實際 利潤低於相應年度以下經修訂的保證利潤(「**經修訂保證利潤**」),則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 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利潤保證期**」)各年度每年向本公司 作出補償。經修訂保證利潤各年的金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5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8,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1,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000,000元。該補償將根據實際利潤與經修訂保證利潤之間的差額作出。具體補償安排以業績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準。

此外,根據第一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分兩期支付建議收購之現金代價。就第二期而言,第二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各訂約方現已協定,於承諾人士履行第二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下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所有年度內所有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後一個月內,本公司將僅須向承諾人士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即建議收購現金代價之未支付餘額)。

超額利潤獎勵

倘於經修訂利潤保證期各年度內的實際利潤超過相應的經修訂保證利潤,則本公司應向標的公司當時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分別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出經修訂保證利潤的實際利潤的30%、40%、50%及50%,作為報酬獎勵。標的公司的總經理將予建議之具體獎勵人員名單、獎勵金額及分配方案將僅於獲得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獎勵金額均為含税金額。本公司應當於標的公司之2024年度專項審計或審閱結果出具後,根據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擬定的獎勵方案依法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一次性悉數支付獎勵金額。

獎勵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20%。倘上述獎勵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20%,則以建議收購代價的20%作為獎勵總金額。

第二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

於2021年11月23日,鑒於對第二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本公司、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亦訂立第二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對業績補償協議及第一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以反映相應的變更,內容如下:

利潤保證

承諾人士承諾,倘於相關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相應年度的經修訂保證利潤,則將於經修訂利潤保證 期各年度每年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獲補償實際利潤與經修訂保證利潤 之間的差額。

承諾人士作出的利潤補償乃參考估值報告所載之標的公司於2020年起至2024年的預計淨利潤,且承諾人士於當中承諾標的公司於2020年起至2024年的實際利潤將不少於估值報告所載之預計淨利潤。根據估值報告,標的公司各年的預計淨利潤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475,8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991,6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829,7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916,8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511,000元。於該等前提下,承諾人士承諾,於經修訂利潤保證期內的經修訂保證利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27,5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38,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41,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46,000,000元。

釐定經修訂利潤保證期內的利潤補償金額的公式相應修訂如下:

(相關年度之相應經修訂保證利潤 經修訂利潤保證期內相關 年度利潤補償之金額 = 金額-相應年度的實際利潤) 經修訂利潤保證期內經修訂 保證利潤總計

承諾人士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取得的代價股份須受鎖定安排規限,並分期解鎖。承諾人士進一步承諾,對仍處於鎖定期內或須受鎖定安排規限的代價股份,在12個月的鎖定期屆滿後直至代價股份按相關解鎖安排分期解鎖前,不會對代價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

董事認為,由於市況變化及時間推移,有關標的公司預測之若干假設已發生變動,有關代價股份鎖定期之安排、代價的支付、利潤保證金額,以及有關超額利潤獎勵之詳情須與交易對手方協商修訂,並就建議收購及利潤補償議定更有利條款。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屬必要,該等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收購及利潤補償之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資產收購協議、第一份資產收購補充協議、業績補償協議及第一份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建議收購的完成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所述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 龍先生。